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为其在1,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医药”）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诸暨支行”）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授信有效期至2029年3月13日。鸿润医药申请由公司为其在1,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北京银行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议案生效后，公司担保总额为4,6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最近一期鸿润医药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8日

3、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大侣路12号办公楼2楼

4、法定代表人：虞水刚

5、注册资本：45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27.96	7,788.28
总负债	972.52	3,922.46
净资产	3,855.44	3,865.82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5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6.46	426.55
利润总额	309.71	-68.09
净利润	220.52	-68.09

8、鸿润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联关系：鸿润医药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务人：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

（1）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名称为《借款合同》的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2）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为主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5、保证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其债务履行期、担保范围见“被担保的主合同”。主合同项下业务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时，该分支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取得相应的担保权益。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鸿润医药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至3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ygo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1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1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7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沙超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女士，独立董事黄简女士，独立董事胡劲为先生，独立董事张瑞萍女士，独立董事徐艳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1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至3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ygo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177855

邮箱：investor@hyg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悦心健康，证券代码：002162）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相关披露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也未发现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机器人相关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媒体平台出现一些信息将公司与机器人概念相关联。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康养服务业务主要为托管运营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为入住长者提供生活照料与医疗护理服务，在运营过程中，公司利用智能化设备、系统和远程医疗功能提升养老机构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2024年，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养老机构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智慧养老产品的应用研究，并计划通过技术创新和合作，进一步拓展智慧养老场景，包括且不限于引入或开发养老和辅助机器人、优化智慧养老产品等，以满足长者多样化的需求。上海悦心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虽在技术积累和养老服务创新方面有一定布局，但目前仍处于技术研发和积累阶段。上海悦心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95万元，占比极小，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短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判断投资价值。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信息

经核查，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后，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以前年度所回购1,255,800股股票用途由“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注销以前年度所回购的1,255,800股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2,633,836,290股减少至2,632,580,490股，注册资本由2,633,836,290元减少至2,632,580,49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25年2月14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70536404X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邓海雄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叁仟贰伍拾捌万零肆佰玖拾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36/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1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7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73元/股的130%（即23.05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豪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9日实施完毕，派发现金股利0.22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73元/股的130%（即23.0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豪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5-01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独立董事刘宝华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鸿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凤术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王可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可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王可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王可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选举及后续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王可平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2923，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47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本次汇投控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5.69%，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

● 汇投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三三”）、丁伊央、丁宏广、丁伊可、丁伯英、丁梅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842,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三三、丁伊央、丁宏广、丁伊可、丁伯英、丁梅英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0.93%，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

一、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3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汇投控股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5日	2028年3月5日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8%	8.4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0	-	-	-	-	-	18.78%	8.48%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汇投控股	106,471,817	45.14%	18,000,000	38,000,